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亦自由质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晓波	夏晓波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电话	0535-4631769	0535-4631769	
电子信箱	xiaxiaobo@hbylcn	xiaxiaobo@hbyl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445,823,921.40	12,987,834,790.53	2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858,062.01	146,315,654.53	-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62,958.57	105,837,236.65	-12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9,888,168.93	646,444,275.16	-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3.30%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23,987,713.23	16,140,794,194.52	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75,281,364.27	4,658,175,632.22	2.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0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9%	273,028,960	0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3%	78,536,006	0	质押 59,960,000
					冻结 26,562,113
王信恩	境内自然人	5.14%	46,820,200	0	质押 4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0%	20,028,300	0	
王家好	境内自然人	1.31%	11,925,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7,488,537	0	
#王卫列	境内自然人	0.79%	7,209,900	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5,541,8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融灵活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5,013,634	0	
#孙军	境内自然人	0.52%	4,688,88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王信恩先生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恒邦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恒邦集团30.9%的股权,持有本公司5.14%股份。王家好持有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卫列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209,900股;孙军通过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688,88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经营需要履行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1)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探采选、冶炼及化工生产等,是国家重点黄金冶炼企业,产品包括黄金、白银、电解铜、电解铅、锌锭、硫酸、砷、铋、铑、碲等。

(2)经营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4,582.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62%;营业成本为1,578,917.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19%。主要系本期主要产品销售量增加和市场销售价格上涨所致;营业利润为16,218.6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80%;利润总额为15,844.5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51%;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385.8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51%。

2020年上半年,公司共完成黄金产量24.83吨,较上年同期增加44.01%;白银产量396.25吨,较上年度增加49.17%;电解铜产量7.02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8.83%;硫酸68.15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8.67%。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7月30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水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和观察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70)详见2020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71)详见2020年7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20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新增2020年度投资计划为: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计划投资4.08亿元,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增加投资4.82亿元,主要包括复合金精矿及含有色金属危废协同冶炼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废水深度处理改造项目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让上金矿扩界、扩能采选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投资建设让上金矿扩界、扩能采选建设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详见2020年7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吴忠良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详见2020年7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烟台恒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吴忠良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详见2020年7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全文详见2020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2020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详见2020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2020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为最大限度考虑摊薄即期回报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2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的假设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237,614,4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50,445.58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553.6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922.56万元;

5.假设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与2019年度持平;(2)较2019年度增长10%;(3)较2019年度增长20%;

6.在测算公司发行后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910,40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7.假设公司2019,2020年度不存在股权稀释的事项。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股本(股)	910,400,000	1,148,014,400	910,400,000
情况1: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度保持不变,且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553.6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553.60	30,553.60	30,55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922.56	39,922.56	39,92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7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5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7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5	0.44
情况2: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10%,且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608.9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608.96	33,608.96	30,55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914.82	43,914.82	39,92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8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8	0.44
情况3: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20%,且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664.3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664.32	36,664.32	30,55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907.08	47,907.08	39,92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2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2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2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2	0.44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则每股收益等指标在本次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也增强了公司回购融资能力,综合来看,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得到显著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以对2020年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做出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严格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监管机构监管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机制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同时,督促公司规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目前,公司拥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及其他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届时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届时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本次扩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程序

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程序,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7月30日上午11: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全文详见2020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0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事项包括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1)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滕伟共2名特定发行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江西铜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江西铜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3,120,000股(含273,12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73,12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元)	拟认购股数(股)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4,455,776	237,614,400
2	滕伟	374,229,024	35,505,600
合计		2,878,684,800	273,120,000

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资金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的,江西铜业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37,614,4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73,12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元)	拟认购股数(股)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4,455,776	237,614,400
合计		2,504,455,776	237,614,400